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分拆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

及

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建議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有關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擁有及營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就向聯交所提交A1申請表格，以尋求批准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擬定，將以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的形式向股東提供金貓銀貓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向彼等分派。實物分派的條款有待落實，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的指示條款，預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一經落實將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不予進行，亦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建議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有關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擁有及營運。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向聯交所提交 A1 申請表格，以尋求批准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金貓銀貓之分拆及單獨上市，於本公佈日期，金貓銀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金貓銀貓已成為金貓銀貓集團之新控股公司。

建議分拆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金貓銀貓股份及可能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之任何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金貓銀貓及包銷商協定全球發售的條款；
- (iv) 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及
- (v)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建議分拆將以(i)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及(ii)全球發售新金貓銀貓股份的方式進行。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股權百分比可能由現時約60.07%攤薄至約45%。董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經考慮(其中包括)金貓銀貓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繼續對金貓銀貓施加重大影響的程度等多項因素，認為本公司可繼續將金貓銀貓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

待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業務與珠寶新零售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收益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方面將有明確區分。

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金貓銀貓將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此外，本公司計劃以向金貓銀貓注資有關款項的方式結清金貓銀貓集團欠付本公司的餘下未清償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將於金貓銀貓儲備中反映。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進行，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金貓銀貓集團用作(其中包括)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以及加強其數據收集、挖掘及運用能力。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經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擬定，將以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的形式向股東提供金貓銀貓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向彼等分派。實物分派的條款有待落實，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金貓銀貓及股東的利益：

- (i) 估值的明確性及公平性。餘下集團的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與珠寶新零售業務截然不同。金貓銀貓集團的單獨上市使得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保留業務與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據此得出對本公司與金貓銀貓的明確及公平的估值。
- (ii) 價值提升。分拆上市將提高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從而釋放金貓銀貓集團的股東價值；並通過金貓銀貓的單獨上市地位加強取得資金的能力，從而支持其來年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作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股東亦可享受到其業務發展的利益。

- (iii) 更明確的重心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於分拆上市後，保留業務與珠寶零售新業務將清晰區分並獨立營運。這將使得本公司及金貓銀貓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營運及專業技能，並僅就各自的需要分配資源。鑒於金貓銀貓集團的快速發展，此舉至關重要。
- (iv) 對應與合適的投資者基礎。建議分拆將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投資者基礎，並為金貓銀貓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隨著金貓銀貓集團的分拆，本公司的股份將對專注於傳統銀錠及有色金屬生產及商品交易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許多該等投資者亦為現有股東。另一方面，金貓銀貓股份將對有興趣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科技及創意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新經濟」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一經完成，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根據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的指示條款，預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分拆完整詳情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ii)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A1申請表格有待聯交所審批，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本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金貓銀貓的資料

金貓銀貓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貓銀貓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得金貓銀貓集團的若干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5,345	2,465,291	1,798,717
除稅前純利	41,851	64,676	60,790
除稅後純利	32,954	50,264	45,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貓銀貓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貓銀貓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一般事項

隨附A1申請表格提交的金貓銀貓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貓銀貓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有關申請版本的任何事宜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建議分拆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無法保證建議

分拆將會進行或一經落實將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不予進行，亦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全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訂明適用於建議分拆的百分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申請版本」	指	金貓銀貓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股份」	指	金貓銀貓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由本公司進行的建議實物分派，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配額」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
「A1 申請表格」	指	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即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國際發售(即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金貓銀貓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金貓銀貓向本公司發行新金貓銀貓股份，以於建議分拆前將部分(而非全部)金貓銀貓集團欠付本公司的未清償款項撥充資本

「珠寶新零售業務」	指	由金貓銀貓集團擁有及營運的業務，為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包括金貓銀貓集團的(a)電子商貿平台；(b)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c)數據挖掘及使用能力；及(d)跨界銷售及營銷策略
「建議分拆」	指	金貓銀貓建議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乃透過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進行
「保留業務」	指	本公司旗下除珠寶新零售業務外的業務分部，包括生產業務(即生產供工業及貿易用途的高品質銀錠)以及白銀交易業務(即營運中國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